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064,103,165.13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232,445,5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5,665,859.52元（含税），占202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同意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半年度分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后续公司制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半年度利润分配因素。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方案符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